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4319120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；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四、本計畫之審查作業依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」辦理審查。

五、核與督導：

- (一) 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對象，應於年度計畫辦理完成時，提送社會局經費運用執行情形及計畫成果報告。
- (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
- (三) 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四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用單據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章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- (六) 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